

ICS 65.020
B 62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953—2006

芍药切花

Cut peony flowers



060727000298

2006-01-26 发布

200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花卉生产办公室、山东农业大学、山东省菏泽市农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东明、李秀芬、赵瑞雪、郭霞、赵孝庆、段家祥。

芍 药 切 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适宜于切花的芍药(*Paeonia lactiflora* Pall.)产品质量分级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识、贮藏和运输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芍药切花生产、运输、贮藏、贸易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评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

GB/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鲜切花 cut flowers

自活体植株上剪切下来专供插花及花艺设计用的枝、叶、花、果的统称,其内可包括切花、切叶、切枝和切果等。

3.2

品种 cultivars

经过人工选育而形成种性基本一致,遗传性状比较稳定,具有人类需要的某些观赏性状或经济性状,作特殊生产资料用的栽培植物群体。

3.3

切花整体感 comprehensive impression

一支切花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作用产生的综合视觉效果,包括整支切花是否完整、均匀、新鲜。

芍药切花整体感应是叶片色泽鲜亮平展,花梗不宜过长或过短,基部挺拔直立无弯曲,花头向上。

3.4

成熟度 maturing status

花朵发育成熟程度,作为芍药切花采收的重要指标,常因品种而异。成熟度高,表示芍药处于最佳采收期;成熟度一般,表示采收期稍早或稍晚。

3.5

整齐度 uniformity

每批次切花长度、花朵大小、形状及开放状况的一致性程度。

3.6

花型 flower form

花冠的形态,即花瓣在花托上组合排列成的状况,包括花型特征和花朵形状两层含义。

3.7

花枝 flowering shoots

着生花的枝,其上有节、叶片或分枝。

3.8